

债券代码：1880174.IB

债券简称：18 美尚专项债 01

债券代码：111072.SZ

债券简称：18 美尚 0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之

“2018 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

2021 年度第十五次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公司”或“发行人”）之“2018 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业绩预告不准确且修正不及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等违规行为对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1、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 2、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迎燕，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晶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3、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钱仁勇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如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就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违规事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核。

具体公开谴责处分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义务，切实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之“2018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PPP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2021年度第十五次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